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旺源烟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18LNY0R
法定代表人	谭彩歌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西段路北建设街小区大门东第5间门面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6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杜赛飞（执法证号：16040230202） 王冬平{执法证号： 16040230151}
违法事实	2022年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人员，对辖区内“白云边”系列白酒开展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位于新华区矿工路西段路北建设街小区大门东第5间门面的“平顶山市新华区旺源烟酒店”内，销售有涉嫌侵犯“白云边”商标专用权的“白云边”4星42度白酒17瓶、“白云边”5星42度白酒10瓶、“白云边”5星50度白酒10瓶，共计37瓶。现查明，当事人店内所销售的“白云边”4星42度白酒，共进购了3箱，每箱6瓶，进货价格每瓶50元，每瓶销售价格55元，已售出1瓶、“白云边”5星42度白酒，共进购了1箱，每箱6瓶，据当事人所述：有4瓶为亲戚所送，进货价格每瓶70元，每瓶销售价格75元，未售出、“白云边”5星50度白酒，共进购了2箱，每箱6瓶，进货价格每瓶80元，每瓶销售价格50元，已售出2瓶。经“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当事人所销售的商品侵犯了“白云边”注册商标专用权。
主要证据材料	1、当事人注册登记信息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涉案商品的进销货渠道； 3、调查人员对涉案白酒拍摄的照片打印件4张，证明该批次白酒是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平新市监强【2022】04号）和财务清单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涉案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所扣押商品的种类及数量； 6、“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白云边”商标注册证一份、代理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鉴定方被委托人的主体及代理人身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相关规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罚款1.1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4.26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